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MH

副主席：余志荣议员

委员：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丁健华议员

何华汉议员

陆劲光议员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MH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45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缺席者：梁婉婷议员

林博议员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陈创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开会辞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在会议前收到梁婉婷议员和林博议员的书面通知，表示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今天的会议。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根据《会议常规》的规定，社建会同意梁婉婷议员和林博议员因身体不适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建会有 19 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10 名委员在场，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并按《会议常规》宣布休会。

## 通过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六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一致通过。

## 要求将海南省纳入长者养老计划

(社建会文件第 09/18 号)

4.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的书面回复送交各位委员阅览。

5. 何华汉议员表示现时在香港居住的海南居民约 40 万人，占香港的人口接近 5%，希望可将该省纳入社署的「长者养老计划」，让居于海南籍长者能够受惠于长者生活津贴。

6. 关浩洋议员表示在较早前与劳工及福利局局长会面时，已向他表达希望可将海南省纳入「长者养老计划」的要求，并重申海南省邻近香港，原为广东省的一部份，故希望当局以循序渐进的方式优化该计划，把海南省纳入有关计划当中。

7. 丁健华议员表示现时香港居民当中有不少海南籍，希望当局能将海南省纳入现行的「长者养老计划」中，让选择回乡养老的长者可享有社署提供的有关福利。

8. **郑利明**议员表示对比国内的环境，现时本港的养老设施尚有不足之处，认为政府应研究进一步推展「长者养老计划」，容许返回国内任何省分养老的长者皆可领取有关津贴，并向长者提供国内较优质安老院舍的资料。

9. **左汇雄**议员表示支持将海南省纳入「长者养老计划」，并建议署方研究建立可登记已返回内地长者资料的系统，以便当局更容易核实领取长者津贴的资格。

10.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陈创丽**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社署的「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下文简称「养老计划」)是让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不少于一年并选择到广东省及福建省养老的受助长者养老，期间可以继续获发综援。
- 现时「养老计划」涵盖广东省及福建省，原因是基于广东和福建两省有较多香港居民居住(约占居于内地的香港长者的八成)，而随着多项跨境运输基建的相继落成，移居广东或福建的长者仍可与其香港亲友保持紧密联系及较容易得到支持。现行计划相信已照顾绝大多数领取综援的长者的需要，对于应否将「养老计划」进一步扩展至其他省份，政府必须慎重考虑。她会将议员的意见向劳工及福利局及社署的相关服务科反映。

### **强烈要求于九龙城增加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

(社建会文件第10/18号)

1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民政事务总署及劳工处的书面回复送交各位委员阅览。

12. **何华汉**议员表示九龙城区内有不少少数族裔人士居住。他们到港后由于语言不通及不了解本地政策及文化，加上区内未有针对少数族裔的支持中心或服务，故他们在房屋、入学或求职等方面皆面对不少困难，因此希望当局于九龙城区增设少数族裔的支持中心。

13. **主席**请秘书将委员的意见向相关部门转达。

## 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及地区团体于2018至2019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11/18号)

14.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07/18 号。

15. 经咨询全体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拨出合共 611,700 元，以资助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于 2018 至 2019 财政年度举办 8 项社区参与活动。

### 2018-19 年度第一轮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

#### 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及非政府机构的拨款申请

(社建会文件第 12/18 号)

16. 主席表示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就第一轮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所收到的 192 宗拨款申请进行抽签，以决定审批各项申请的先后次序。此外，财务工作小组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根据《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按抽签次序初步审核了首 117 宗申请。由于经初步审核首后仍有少量可供运用的拨款余额，故会利用有关款额供第 118 宗申请的团体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17. 在开始讨论各项拨款申请前，主席请委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特别提醒委员若发现个人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时，便应主动在会上申报，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决定曾申报利益关系的委员可否就有关拨款申请发言/参与表决、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避席。委员作出以下申报：

委员	组织/职位
关浩洋议员	土瓜湾居民服务协会会务顾问
杨永杰议员	黄埔居民协会名誉顾问 乐民之友名誉顾问
何华汉议员	家在德朗主席
陆劲光议员	何文田居民协进会主席
吴奋金议员	爱民邨居民联会主席

左汇雄议员	爱民邨居民联会会长 爱俊之友主席
萧亮声议员	嘉道理民生关注组会务顾问 社区青年动力会务顾问
张仁康议员	黄埔居民协会名誉会长
余志荣议员	海逸鹤园义工团主席

18. 主席根据《会议常规》第48(12)条，决定在上述委员不可参与有关机构的拨款申请决议或投票，惟无须避席。

1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曹远桥先生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张颖怡女士介绍文件的附件所载列118宗「旅行/茶聚」及「非旅行/茶聚」的活动拨款申请。

20. 经咨询全体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拨出合共1,597,803元，以资助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及非政府机构于2018年8月1日至12月15日期间举办118项社区参与活动。

### 其他事项

2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向各委员汇报以下两宗获社建会资助举办社区参与活动的机构的发还垫支款项申请详情，并征询各委员的意见：

#### 「和而不同」举办的「Stagekids舞台小新星2018」

21.1 秘书处在处理由「和而不同」所举办的「Stagekids舞台小新星2018」活动呈交的发还垫支款额申请时，发现该机构所提交由甲公司发出的报价单与最终拣选的乙公司的发票由同一人签署。该机构解释已向相关公司查询，获悉该名署名人先后任职两间公司，而在整个拣选服务公司过程中已采取了合适程序，以确保在公平及公正原则进行。此外，该机构亦希望社建会批准增加活动合办机构的申请。

21.2 郑利明议员及陆劲光议员均表示上述机构拣选服务公司的程序并不理想，认为应谨慎处理有关发还垫支款额申请。

21.3 **关浩洋议员**建议秘书处于会后向委员发放该机构所提交的书面解释，以便委员决定是否应继续处理有关活动的发还垫支款项申请。

21.4 **潘国华议员**查询有关活动申请表格是否已列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需同时提供合办机构的资料。

21.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回复，表示将于会后向委员提供该机构所提交的书面解释，但会略去有关文件中的个人及机构资料。此外，由于该申请机构在申请表格上并无填报合办机构的资料，故希望社建会接纳有关增加合办机构的申请。

21.6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同意「和而不同」增加「Stagekids 舞台小新星2018」活动的合办机构，而秘书处会于会后向委员提供有关机构/公司所提交的书面解释。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2018年8月13日向委员提供该有关机构/公司提交的书面解释。委员及后表示同意秘书处继续处理「和而不同」就其所举办的「Stagekids 舞台小新星2018」活动的发还垫支款项申请。)

### 「南土瓜湾关注组」举办的香港一天游

21.7 秘书处在处理由「南土瓜湾关注组」举办的「香港一天游」所举办的活动后呈交的发还垫支款额申请时，发现该机构签署的声明信上填写的地址/传真号码与经报价程序最终拣选的服务公司所发出的报价单、发票及收据上的地址及传真号码相同。秘书处于2018年4月25日及5月24日发信要求该机构提供书面释，惟至今仍未收到任何回复，故建议若该机构不作回复，将终止处理其有关发还垫支款额的申请。

21.8 **陆劲光议员**及**关浩洋议员**同意终止处理有关发还垫支款额申请，并建议将个案转介至执法机构跟进。

21.9 **张仁康议员**认为首先应确保该机构收到秘书处就其报价及拣选服务公司程序而发出的要求解释信件。

21.10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指示秘书处以挂号信形式再向该机构发信，要求其尽快提供解释。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2018年7月23日向「南土瓜湾关注组」发出挂号信，并于8月8日收到该机构的信件回复，解释因职员健康问题及不谙申请安排致申

请有错漏，故申请撤销有关资助。)

下次开会日期

22.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18年10月4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主席在下午3时20分宣布会议结束。

23. 本会议记录在2018年10月4日正式通过。

---

主 席

---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10月